

中国科学院

# 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文件

科合院发人字〔2022〕46号

---

## 关于印发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 辅助岗位派遣人员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科研单元、各部门:

为规范辅助岗位派遣人员管理,现制定《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辅助岗位人员管理办法(试行)》,请遵照执行。

合肥研究院

2022年11月28日

# 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辅助岗位 派遣人员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辅助岗位派遣人员（以下简称“派遣人员”）管理，保障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以下简称“合肥研究院”）和派遣人员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合肥研究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派遣人员是指除合肥研究院人才派遣人员之外的与劳务派遣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由劳务派遣单位派遣到合肥研究院各科研单元和部门（以下称为“用工单位”）6个月以上的全职工作人员。

**第三条** 各用工单位负责本单位派遣人员的具体管理；人事处负责监督指导。

## 第二章 招聘与管理

**第四条** 用工单位根据用工需求，向人事处提交辅助岗位需求计划，在人事处按规定程序报批同意后，组织招聘、接受派遣。

**第五条** 用工单位须合理设置用工条件，派遣人员一般应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年龄40周岁以下，身体健康。

**第六条** 招聘应遵照“民主、公开、竞争、择优”的原则，面向社会公开招聘。

招聘形式可采取笔试与面试相结合的方式，招聘结果须

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人事处备案。

**第七条** 派遣人员应通过招聘、体检等程序，与劳务派遣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经用工单位同意，由劳务派遣单位派遣至用工单位工作。

**第八条** 各用工单位负责派遣人员的使用、管理和考核等工作，配合劳务派遣单位做好派遣人员日常管理工作。

### **第三章 岗位设置**

**第九条** 派遣人员岗位分为科研助理、实验支撑和辅助支撑三类。

科研助理岗位：主要指从事科研项目辅助工作、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以及学术助理和财务助理等工作岗位。

实验支撑岗位：主要指用工单位设置的科研实验支撑维护等工作岗位。

辅助支撑岗位：主要指教师、后勤服务等工作岗位。

### **第四章 考核与薪酬**

**第十条** 用工单位负责对派遣人员进行年度考核。考核标准可参照合肥研究院考核管理规定，考核内容和方式由用工单位确定。

**第十一条** 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考核结果作为是否续聘和薪酬核定的重要依据。

**第十二条** 用工单位享有退工权，退工条件遵照《劳务派遣协议书》执行。派遣人员须办理公物、财产交接等退工手续。

**第十三条** 派遣人员须遵守合肥研究院各项规章制度，对于侵

害合肥研究院权益者，合肥研究院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第十四条** 派遣人员薪酬由用工单位自行制定，原则上不超过用工单位人均薪酬水平。

**第十五条** 劳务派遣单位负责发放派遣人员工资、缴纳社会保险等，费用由用工单位承担。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派遣人员与用工单位在管理过程中出现用工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未达成一致的，依法处理。

**第十七条** 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合肥研究院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此件主动公开）